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492号)。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及时对关注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作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关注函内容：

2020年10月28日，你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屠鹏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我部在对你公司报送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等相关文件进行审核的过程中发现，屠鹏飞存在同时在超过5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自查并说明你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事项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第十二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在屠鹏飞同时在超过5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仍提名其为你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理由，是否可能对你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

回复：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屠鹏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屠鹏飞先生在被提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之前因工作原因以及其他公司邀请同时担任了北京华医神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北京科创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河北晨光神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0931.SZ)独立董事、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000999.SZ)独立董事、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300026.SZ)独立董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第十二条：“独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候选人时，应当重点关注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同时在超过五家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其提名人应当披露具体情形、仍提名该候选人的理由、是否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应对措施。”

公司董事会在提名屠鹏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时已按上述要求对屠鹏飞先生的任职情况进行了关注，屠鹏飞先生兼任董事的6家公司中，除了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之外，其他均为非上市公司。屠鹏飞先生现任北京大学药学院教授、北京大学中医药现代研究中心主任，经公司董事会了解确认，此三家非上市公司均是以“产学研”为目的组建，屠鹏飞先生代表技术课题方参与项目并担任企业董事职务，并不参与具体生产经营，只在进行特定课题研究时以专家身份进行指导。

考虑到上述上市公司都已建立有效的机制保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高效履职，且非上市公司的履职时间较为灵活，日常内部会议及其他履职任务较为简易，承担其履职责任需要花费的时间、精力较少。屠鹏飞先生作为医药行业专家，能够为公司发展规划，研发实践进行指导与帮助。且屠鹏飞先生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专业能力，能确保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参加公司日常内部会议及其他履职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判断，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综上，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求，公司董事会认为屠鹏飞先生能够为公司实现产业升级战略提供指导以及在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方面带来帮助。屠鹏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提名屠鹏飞先生为第三届独立董事候选人不会对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